## 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學

# 緊急傷病處理及緊急送醫辦法

101.08 訂定

108.10 修訂

109.08.20 複呈

#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91年2月6日公布「學校衛生法」第十五條第二項。
- 二、92年7月16日台參字第0920104837A號令頒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 傷病處理準則」。
- 三、93年10月26日北市教體字第09338390300號,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。

##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活動之安全,避免傷害事故發生。
- 二、校園中發生事故傷害或疾病時依緊急處理程序妥處,使傷患能於突發狀況 中得到適當之醫療救護。
- 三、明訂緊急傷病處理程序,釐清處理過程責任歸屬。

#### 参、意外傷害及疾病處理原則及方法:

### 一、處理原則

- (一)以學生安全與醫護為先,於緊急狀況時,立即採取適當之急救措施,弭 患於未然。
- (二)情況輕微者,聯絡家長送醫;危急者,迅速送醫聯絡家長,復視需要通知導師協助處理,並將整體處置狀況回報校長。
- 二、處理方法:(傷病處理分級如附件一)。

### (一)輕度:4級

- 1. 由健康中心 擦藥、包紮、固定或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。
- 2. 感冒、頭痛、胃痛、生理痛…等,經健康中心評估後,通知家長接回就醫,經醫師診斷為高度傳染性疾病者,於家中自主健康管理,避免群聚感染。

### (二)中度:3級

- 1. 脫白、扭傷(嚴重瘀腫)、切割傷須縫合、腹部劇痛、單純性骨折無神 經血管受損者,立即通報健康中心及學務處,由健康中心、衛生組通 報119 救護車,由學務同仁陪同送醫治療,並通報校長及家長。
- (三)重度:2級~極重度:1級
  - 1. 骨折、撕裂傷、氣喘、呼吸困難、中毒、腸阻塞、腸胃道出血,闌尾 炎、動物咬傷、眼部灼傷或穿刺傷、強暴。由健康中心護理師陪同送醫,

通報校長及家長,並啟動危機處理小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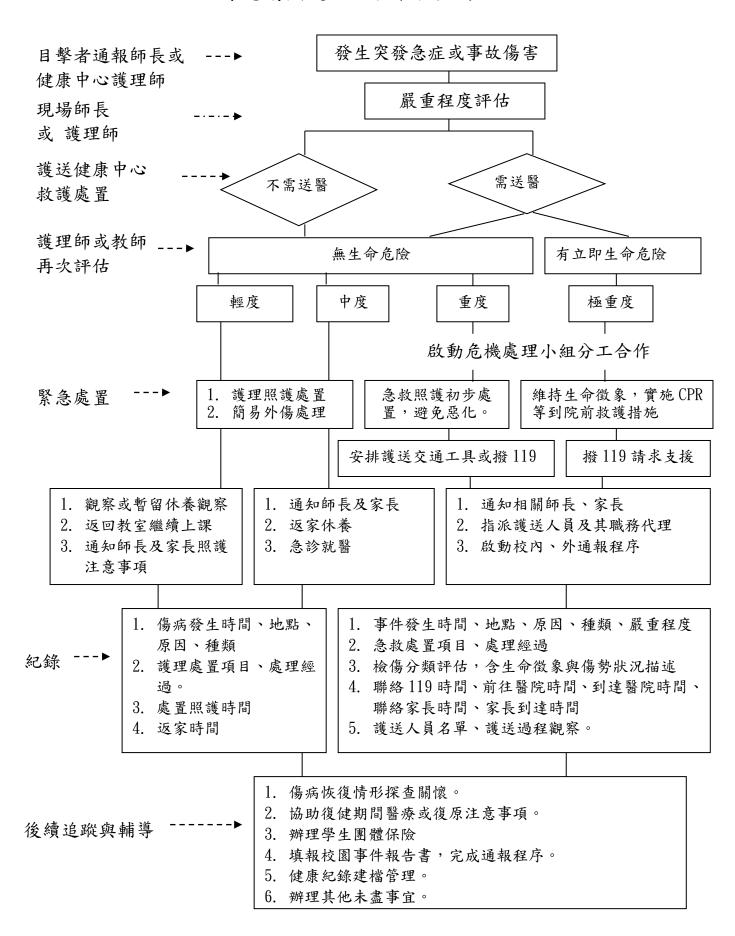
- 三、緊急傷害送醫處理方法如下
  - (一)發現事故之教職員工須權衡狀況給予適當急救措施及安全環境,並立 即通知健康中心前往處理。
  - (二)由健康中心、衛生組長聯絡 119 勤務中心派遣救護車,通知警衛室協助引導,傷患於美齡樓教學區時由學務處開啟「仰德門」並至「仰德門」口引導,若傷患位於上校區(行政區、小學部、宿舍區)則引導至上校區(四叉路口引導)。
  - (三)隨車護送人員序位
    - 1. 學務處行政人員。
    - 2. 班級導師。
    - 3. 中級及以重度以上由健康中心護理師陪同送醫。
- (四)護送人員於校內之工作,應由職務代理人或指派之職務代理人接續辦理 肆、後續行政措施如下
  - (一)登錄及追蹤就醫狀況:健康中心記錄處理學生傷病事件送醫及處理過程,以利追蹤。
  - (二)健康中心、衛生組進行緊急傷病原因調查與分析報告。
  - (三)送醫人員如為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對象,應通知輔導室,並簽會相關處 室人員注意,並採取相關照護措施。
  - (四)經診斷為特殊體質與疾病學生,健康中心、衛生組應將名單知會導師及 全體教職員,加強照顧及注意。
  - (五)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事宜,由學務處幹事協助辦理。
- 伍、傷病處理分級附件一。
- 陸、緊急傷病處理流程附件二。
- 柒、危機處理小組附件三。
- 捌、緊急傷病處理檢核表附件四。
- 玖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 傷病處理分級:(附件一)

嚴重度	極重度:1級	重度:2級	中度:3級	輕度:4級
緊急 程度	危及生命:需 立即處理	緊急:在30-60 分鐘內處理完 畢	次緊急:需在4 小時內完成醫 療處置	非緊急
程度	指死 心克識 心克 識 心 机 意性 溺	畢	療處置 需送至校外就 醫 脫臼、扭傷(嚴	需療發以度瀉痛等染性發  需療發以度瀉痛等染性發  需療發以度瀉痛等染性發  需療發以度瀉痛等染性發  需療發以度瀉痛等染性發  調中傷輕。
	放性傷口、刀 刺傷等。			

	1. 到院前緊急	1. 供給氧氣、	1. 傷病急症處	1. 簡易傷病照護。
	救護施救。	肢體固定或	理。	2. 擦藥、包紮、固定
	2. 撥 119 求救。	傷病急症處	2. 啟動學校緊	或休息後返回教
	3. 啟動學校緊	置。	急傷病處理	室繼續上課。
	急傷病處理	2. 撥 119 求援	流程。	3. 傷病情況特殊以
學校	流程。	或打電話給	3. 通知家長。	通知單或電話告
	4. 通知家長。	距離事故地	4. 由鄰近醫療	知家長。
採行	5. 由校護陪同	點最近之責	院所處置即	4. 不需啟動學校緊
處理	護送就醫。	任醫院與急	可。	急傷病處理流程
<b>发生</b>		救醫院。	5. 由家長自行	亦不需通報,僅需
流程		3. 啟動學校緊	送醫,若家	知會導師。
		急傷病處理	長無法聯	
		流程。	繋,由學務	
		4. 通知家長。	處同仁開車	
		5. 由校護陪同	送醫。	
		護送就醫。		

# 緊急傷病處理流程(附件二)



# 危機處理小組(附件三)

編組職別	職   掌	負責人單位職稱
總指揮官	<ol> <li>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。</li> <li>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。</li> <li>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。</li> </ol>	校長
現場指揮官	<ol> <li>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。</li> <li>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。</li> <li>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。</li> </ol>	學務主任總務主任
現場管制組	<ol> <li>成立臨時管制中心。</li> <li>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。</li> <li>現場秩序管理。</li> <li>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。</li> <li>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。</li> </ol>	學生事務組長
人員疏散組	1.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。 2.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。 3. 清點人數。 4.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。 5.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。	校安人員
50 to 10 14t 1	1.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。 2.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。 3. 護送及安排就醫。	衛生組
緊急救護組	<ul><li>4. 共同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。</li><li>5.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。</li><li>6. 學生相關資料之建立及紀錄。</li><li>7.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。</li></ul>	護理師學務處幹事
行政聯絡組	<ol> <li>1.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。</li> <li>2.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。</li> <li>3.停課及補課事項。</li> </ol>	教務主任
輔導組	4.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。 1.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。 2. 幫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。	導師 輔導主任
新聞組	3. 家庭追蹤及社會救助。 對外訊息發佈或說明統一發言人。	學務主任 人事室

# 緊急傷病處理檢核表(附件四)

	檢視處理項目	檢視	有待	缺失資料複檢說明
		合格	改進	
1	建立學生家長緊急聯絡電話簿			
2	學生個人特殊疾病名單			
3	送醫處理作業流程演練			
4	學務處醫藥箱藥品補充			
5	鄰近醫療機構通訊及地址資料			
6	建立學校緊急通報聯絡電話			
7	定期辦理急救教育研習			
8	公佈傷病處理流程			
9	急救器材定期維修及操作			